

訂定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草案條文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第二項)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p> <p>一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立之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p> <p>二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立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學校法人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得支領報酬數額之上限。</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參酌教育部上限額度及本市各級私立學校學年度總收入金額，明定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報酬總額上限。</p> <p>三、第二項明定各級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計算標準。</p> <p>四、第三項明定已支領報酬之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p> <p>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三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立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一、明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額上限。</p> <p>二、參酌教育部上限額度及本市各級私立學校學年度總收入金額，明定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上限。</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